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镇自然资函〔2024〕288号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19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

周兴委员：

您好，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治理新华村大土涯落石问题的建议（第119号）我局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案调查情况

6月18日，我局组织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对该路段进行了现场踏查。经查，该隐患属于道路修建形成的高陡边坡，不是自然因素形成的地质灾害。

二、提案办理情况

经查，因该段道路属102省道，由县交通局修建，县公路段管护。根据《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公路管理段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治理工作。

三、法律法规依据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所需治理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并负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所需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等费用。

《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第二条规定，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勘查、设计、治理费用纳入工程建设预算。第九条规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规定的措施和要求，落实责任人、监测人，做好工程涉及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治理工作，确保人员、设备的安全。

感谢委员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我局将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做好落石路段的警示和防护，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特此函告。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